

正本

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7辉县市常村镇（卫辉
交界至赵凝屯）段改建工程项目（二次）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中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5年3月3日



合同协议书

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7辉县市常村镇（卫辉交界至赵凝屯）段改建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中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由K11+153至K18+051，长约6.898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设计行车速度为80km/h，路面宽度14m，有立交0处；特大桥0座，计长0m；大中桥0座，计长0m；隧道0座，计长0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（13）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叁拾万贰仟贰佰零伍元柒角陆分(¥15302205.76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永涛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开保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方式：按形象进度计量支付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；经审计后，付至审定金额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3月3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3月3日

